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50/17-18 號文件

檔號：CB4/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根據《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和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服務機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 18 名委員組成。潘兆平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 主要工作

##### 公務員人手

##### *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年齡和性別分布概況*

4.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年齡分布和性別分布概況的最新資料。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公務員編制預計會由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 181 751 個職位(修訂預算)增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 188 451 個職位(預算草案)。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務員實際員額佔香港人口(在 2017 年年中預算為 7 392 000 人)約 2.3%，佔總勞動人口(在 2017 年年中為 3 962 000 人)約 4.2%。

5. 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將於 2018-2019 年度開設 6 700 個新職位，增幅約為 3.7%，是自 1997 年以來最高的加幅。儘管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歡迎增加公務員編制以提供新增及改良的服務，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定期檢討個別政策局/部門("局/部門")和受政府資助的機構的職能、服務性質及工作流程，以簡化/電腦化各局/部門和各機構的運作，並優化人力資源調配。

6. 政府當局表示，公務員事務局一直鼓勵各局/部門檢討其服務範疇、改善組織架構和簡化工作程序。當局已因應各局/部門所提供的全面理據(例如各局/部門的服務範疇及運作需要)，而考慮個別局/部門的公務員人力資源增長狀況。在 2018-2019 年度所開設的新職位將增加公務員編制，以配合各項新政策和措施的推行，並紓緩公務員的工作壓力。

7. 委員普遍關注到在挽留公務員方面的問題，因為公務員的辭職率於過去兩年仍維持在 0.6% 以上。他們質疑公務員職位是否仍然對市民具有吸引力，因為在 2000 年 6 月 1 日以後入職政府的公務員並不享有退休金福利，退休後亦不會獲得牙科及醫療福利。

8. 政府當局表示，2016-2017 年度的辭職率為公務員總實際員額的 0.63%，較 2015-2016 年度的 0.65% 為低。大約 60% 的辭職者在試用期內離任，部分原因是有關人員認為自己並不適合在政府長遠發展。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上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大部分文職職系的入職薪酬與市場薪酬上四分位值大致相若。最近招聘工作的反應反映，整套公務員薪酬福利條件(包括薪酬及附帶福利)在勞工市場仍有吸引力和競爭力。

###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

9. 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落實各項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措施的進展。政府當局亦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所宣布，有關讓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可選擇在 65 歲(文職職系)或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選擇方案")的新措施("該項新措施")。事務委員會察悉，公務員事務局已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展開諮詢，就該項新措施的擬議執行框架收集職方及職系/部門管方的意見。

10. 委員普遍歡迎該項新措施，但他們察悉部分公務員對於公務員公積金("公積金")供款表在該項新措施下的擬議改變表達關注。為了讓事務委員會委員明白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和公眾人士對該項新措施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邀請各界提交書面意見，並接獲共 19 份意見書。提交了意見書的團體/個別人士原則上支持該項新措施，但部分人士深切關注到轉移公積金計劃供款表的擬議安排，以及合資格公務員選擇延遲退休的時限。

11. 政府當局表示，公積金計劃是適用於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入職，而其後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的退休福利制度。為符合保持政府就公積金計劃的整體財政承擔不超逾薪酬開支 18%的準則，政府在提高 2015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時，推出了另一個適用於該等公務員的公積金計劃供款表("2015 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與原先的公積金計劃供款表比較，2015 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下不同級別所需無間斷服務年期有所延長。鑒於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與在 2015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退休年齡基本上相同，政府當局建議，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應由選擇方案實行日期起轉移至 2015 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當局認為擬為合資格公務員提供 1 年時間選擇延遲退休的做法合適，一方面可讓合資格公務員有充分時間作出選擇，另一方面則可減少部門在人力規劃方面的不確定因素。

12.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在小心研究就有關措施所提出的意見後，便會敲定執行細節讓該項新措施可盡快推行，以免因有關措施延遲推行，而令在此期間到達退休年齡的公務員錯過選擇延長服務年期的機會。

###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13. 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說明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最新情況。委員察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政府當局所知有殘疾情況的公務員有 3 087 名，佔公務員實際員額的 1.8%。政府當局亦匯報，在 2017-2018 年度進行的 131 項公務員招聘工作中，3.42%的殘疾申請人最終獲發聘書，而其他申請人的數字則為 3.67%。政府當局表示，對於已申報其殘疾情況的申請人成功獲聘的比率偏低的局/部門，當局會與該等局/部門作出跟進，以探討是否有空間進一步改良招聘安排，在招聘過程中為殘疾人士提供協助。

## 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

14. 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與政府當局討論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

15. 部分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就公務員種族概況進行自願性質及不記名的統計調查，而有關調查亦曾在 2011 年及 2013 年進行。他們認為，在評估政府當局各項協助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措施是否有效時，有關調查的結果可作為比較的基礎。

16. 政府當局表示，調查是以自願及不記名方式進行，回應率偏低，當局亦未能核實所收集的資料是否準確。鑒於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已予/將予降低的職系數目已進一步增至 53 個，政府當局將檢討上述措施能否有效促進當局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並決定會否及如何進行另一次調查。

17. 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設定聘請符合指定語言能力的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的目標比例，以促進種族共融，並為本港不同種族市民提供更好服務。

18. 政府當局對有關議案的回應是，當局一直透過公平、公開和具競爭性的程序，恪守用人唯才的原則。種族並非政府當局在招聘公務員時的考慮因素。與其為非華裔公務員所佔比例設定目標，政府當局認為，協助非華裔人士獲聘為公務員的更合適做法，是讓他們在投考職位時與其他申請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

## 其他類別人手

### 政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19. 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繼續密切跟進政府當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事務委員會察悉，各局/部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聘用 10 380 名全職合約僱員，當中有 3 673 名連續服務政府 5 年或以上。

20.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並關注到，仍有相當數目的合約僱員受聘於政府當局。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合約僱員崗位，並將那些長年以來在各局/部門工作的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

21. 政府當局表示，合約僱員的數目在過去 10 年持續呈下降趨勢。合約僱員的總人數已由 2006 年 6 月的 18 537 名減至 2017 年 6 月的 10 380 名，減幅約為 44%。在 2018-2019 年度，

278 個公務員職位獲批准用以取代已確定有長遠服務需要的合約僱員崗位。公務員團隊近年穩步增長，以應付市民對增設或改善公共服務的需求，惟部分局/部門仍需持續委聘若干數目的合約僱員，以應付運作上的特定需要及公務員尚未能滿足的服務需求。

22. 部分委員對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表示關注。鑒於部分合約僱員的僱傭合約將在其年屆 60 歲後不獲續期，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延長合約僱員的退休年齡。此外，根據對沖安排，合約僱員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的僱主供款部分可用來對沖約滿酬金，他們促請作為合約僱員的僱主的政府當局帶頭取消這種對沖安排。有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為合約僱員提供與公務員相若的醫療福利(如醫療保險)。

2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並無就合約僱員設立退休年齡，但各局/部門可因應相關合約僱員崗位的要求，如健康狀況及運作需要等，酌情決定部分崗位的退休年齡。政府當局亦表示，在法律上，儘管《僱傭條例》(第 57 章)並無規定僱主須向僱員發放約滿酬金，約有 70% 全職合約僱員已獲局/部門發放約滿酬金。至於向合約僱員提供醫療福利一事，由於當局為合約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屬全包式，故不會另外為他們提供醫療福利。各局/部門會定期檢討其合約僱員的薪酬，以確保他們的薪酬與現時市場薪酬水平相比仍具競爭力。

####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及 T 合約員工*

24. 中介公司僱員為中介公司按照服務合約提供，並在採購的局/部門直接監督下工作的勞動人口。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檢討各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委員察悉，各局/部門委聘的中介公司僱員數目呈下降趨勢，由 2009 年的 2 398 名減至 2017 年的 831 名，減幅約為 65%。

25. 部分委員關注到一些中介公司僱員已長期連續為同一或不同的局/部門提供服務，並促請政府當局將該等僱員的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以滿足長期的服務需要。部分委員呼籲政府當局檢討個別局/部門(例如已使用逾 100 名中介公司僱員的教育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26. 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中介公司僱員負責提供無須特殊技能或專業知識的文書支援工作。此外，當局設有管制措施，以避免出現長期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而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一般不會多於 9 個月。現有合約如須續訂或重新競投及

批出，而有關合約的總服務期預計會超逾 15 個月，局/部門須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批准，並向局方提供理據。此外，政府當局一直開設公務員職位，以逐步承擔部分中介公司僱員的工作。

27. 委員關注到中介公司僱員的保障，尤其是工資水平及工作時數方面，讓中介公司僱員免於中介公司的剝削。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要求中介公司在其與採購局/部門所簽訂的服務合約中，列出其僱員將獲發的工資金額及他們的工作時數；如有公司不予遵行，將會受到制裁。

28. 事務委員會亦檢討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委聘資訊科技合約員工(俗稱" T 合約員工")的情況。事務委員會察悉，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政府當局仍委聘大約 2 800 名 T 合約員工。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將 T 合約員工(尤其是已服務政府多年的)轉職為公務員。

29. 政府當局表示，透過 T 合約安排，當局委聘的 T 合約員工可補足資訊科技職系公務員所提供的服務，令各局/部門可應付波動不定的資訊科技人手需求。有關安排亦能讓當局有效地吸納市場上最新的專業知識和專業人才，以開發和支援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式，並促進公務員團隊與私營機構之間資訊科技專才的技術交流。各局/部門會按年審視其資訊科技人手需要。如屬有長遠服務需求的職位，各局/部門可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增撥資源，開設有公務員職位。儘管現職 T 合約員工無法直接轉職為公務員，他們如感興趣亦可申請公務員職位。

## 薪酬及服務條件

### *2018-2019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30. 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會議上討論 2018-2019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決定，2018-2019 年度公務員薪酬依照向 4 個中央評議會職方提出的下列薪酬調整方案作出調整：

- (a) 高層薪金級別及首長級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 4.06%(相等於高層薪金級別薪酬趨勢淨指標)；
- (b) 中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 4.51%(相等於中層薪金級別薪酬趨勢淨指標)；及

- (c) 透過引用"調高"安排，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加薪幅度為 4.51%(相等於中層薪金級別薪酬趨勢淨指標)。

###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31. 事務委員會定期監察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事宜。當局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衛生署擬增設一個顧問醫生常額職位，藉此提升對新界區公務員診所的臨床監察、策劃、發展和營運工作的事宜，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該項人事編制建議，以徵求小組委員會同意。

32. 因應公務員的需求，事務委員會委員多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將中醫藥服務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可否容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到全港 18 區的公營中醫診所接受中醫藥服務，並就相關支出向政府申請發還款項，如當局認為有需要亦可就有關金額設定上限，以作為試驗安排，或委聘私營機構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中醫藥服務。

33. 政府當局解釋，問題的癥結在於中醫藥服務現時不屬由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提供的標準服務，故未能符合相關《公務員事務規例》中有關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的定義。現有的公營中醫診所是由醫院管理局、一間非政府機構及一所本地大學以三方伙伴協作的模式營運。至於由公營中醫診所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中醫藥服務是否可行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公營中醫診所為逾 54 萬名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服務容量有限，故這構思未必可有效地滿足公務員的意願。此外，政府當局向各公營中醫診所購買配額或委聘私營機構提供服務，以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將超越公務員醫療福利及現行政策的範圍。

34.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將密切監察中醫藥的發展，尤其是新成立的將軍澳中醫醫院。由於食物及衛生局計劃於 2018 年年中公布這所新醫院的定位，公務員事務局將與食物及衛生局作出跟進，以探討可否在情況容許下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中醫藥服務。

35.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深切關注到，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於退休後將無法繼續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他們擔心該等公務員的士氣將因而受到

影響，而公務員團隊亦將逐步全面由該等公務員組成。委員因此呼籲政府當局探討為該等公務員提供退休後醫療福利是否可行。

36.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曾於 1999 年就公務員隊伍進行連串改革，當中涉及就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入職政府的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進行檢討。在檢討完成後，當局已因應多項因素而作出修訂，有關因素包括與私營機構保持大致相若的原則。根據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的新服務條款和條件，他們在退休後將無法再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在此等情況下，政府當局甚難在此階段對上述方案作出重大改變。

### 公務員培訓及發展

37.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對公務員提供的培訓及發展的情況。

38. 部分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應加強全體公務員的國家事務研習及《基本法》培訓。此外，鑒於《基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構成香港的憲制基礎，政府當局有責任讓公務員認識《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當局為所有新入職公務員提供《基本法》基礎培訓，並安排中、高級人員參加更深入的《基本法》課程和專題講座。政府當局會視乎資源，舉辦更多有關國家事務研習、《基本法》及《基本法》與《憲法》之間的關係的課程。

39. 部分委員指出，行政長官已重申政府當局致力將香港發展成智慧城市，利用創新科技提升城市管理和改善市民生活。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情，說明當局在創新科技方面(如大數據的運用)為公務員提供的培訓，以提升公務員團隊的服務質素。政府當局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將探討如何進一步改善和提升公務員在創新科技方面的培訓，例如舉辦重點課程。

40. 事務委員會察悉，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公務員事務局將積極探討設立一所全新的公務員學院的可行性，以進一步提升公務員的培訓設施，從而加強公務員在領導才能發展、與市民互動溝通，以及創新及科技應用等範疇的培訓。在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有關公務員學院的進展的提問時表示，當局已物色一幅大致上適合興建公務員學院的用地，並正進行進一步的跟進研究。如有更具體計劃，政府當局將匯報事務委員會，並按照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進行相關研究及申請撥款。



## 在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情況

41.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會議上跟進在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情況。他們察悉，根據當局上次就各局/部門推行 5 天工作周而進行兩年一次的調查的結果，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約有 115 500 名公務員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佔當時公務員總人數約 73%。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察悉，部分局/部門(如入境事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懲教署)正試行 5 天工作周。

42. 部分委員關注到，儘管政府自 2006 年起實施 5 天工作周措施，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仍有 23 個部門(包括 18 個文職部門及 5 個紀律部隊部門)尚未全面推行 5 天工作周。有委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有否研究有何箇中原因阻礙各局/部門(尤其是紀律部隊部門)實施 5 天工作周，以及有否收集前線員工就如何消除實施 5 天工作周的障礙所提出的意見。

43. 政府當局解釋，個別局/部門推行 5 天工作周與否，視乎該等局/部門能否恪守 4 項基本原則，即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在星期六/日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由於不少紀律部隊部門須提供 24 小時服務，故難以讓所有員工改行 5 天工作周。然而，公務員事務局一直與各局/部門溝通，並徵詢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探討在可行的情況下讓更多員工改行 5 天工作周。政府當局亦會考慮透過將於 2018 年第三季進行的下一次兩年一度的調查，找出各局/部門未能全面實施 5 天工作周措施的箇中原因。

## 若干職系/部門的人事編制建議和改組

### *海事主任及驗船主任職系架構檢討*

44. 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及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就海事主任和驗船主任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結果和建議。委員察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8 年 2 月 13 日的會議上，決定接納薪常會就海事主任及驗船主任職系架構檢討所提出的全部建議。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

45.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海事處大量首長級和高級人員將於未來數年退休，而海事主任和驗船主任這兩個職系的人員，均有機會晉升至海事處高級首長級職級，惟該兩個職系的非首長級人員空缺率非常高，分別高達 38% 及 26%。有委員

建議，海事處應考慮栽培具良好晉升潛質的高級海事主任和高級驗船主任職級人員，讓他們更快晉升為首長級人員，藉以紓緩海事處的嚴重接任問題。

46. 政府當局認同，海事處正面對嚴峻的接任問題，因為該處 17 名首長級人員中，有 16 人將於 5 年內退休，而該處的高級人員亦平均年屆 56 至 57 歲。為解決嚴重的接任問題，具有潛質的海事主任和驗船主任職系人員享有遠比以往快捷的晉升機會。此外，當局曾就高級驗船主任職級進行直接招聘，惟當局亦須顧及現職人員的感受。海事處亦曾透過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聘請已退休人員，以助紓緩人手短缺問題。

47.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採取措施，由初級職系(包括非學位職系)開始培育本地海事專才，以期讓他們承擔該兩個專業職系的職務。政府當局解釋，薪常會同意海事處就海事主任和驗船主任職系開設新助理職級(即助理海事主任和助理驗船主任)的建議，以吸引較年輕但尚未完全符合資格入職海事主任/驗船主任職級的人士應徵加入海事處，並提供專屬培訓課程，以栽培他們日後承擔該等專業職級的各項職務。

48. 當局擬對海事主任和驗船主任職系的職系架構及海事主任職級的薪級表作出的更改，以及海事主任職級在職人員的轉換薪級安排，已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提交財委會以待批准。

### *改組中央政策組*

49. 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由中央政策組改組而成的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的職能和組織架構。事務委員會通過 5 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延聘在政府以外的優才領導創新辦；設立"政策研究券"，讓智庫、政黨和其他政策研究組職可獲財政資助聘用青年人；以及研究未來教育新方向，為市場提供所需的人才等。因應中央政策組改組為新設的創新辦所產生的編制變動，已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獲財委會批准。

### *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開設一個首席經濟主任職位*

50. 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開設一個首席經濟主任常額職位的人事編制建議。事務委員會通過兩項

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在政府以外聘請有較高深學歷的經濟專才，以領導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及擔任擬議新設職位，並從宏觀層面制訂及推算不同行業的詳細人力需求預測。事務委員會呼籲政府當局在將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並徵求該小組委員會同意前，應先就與該項建議有關的政策事宜諮詢合適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該項人事編制建議其後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後通過，並獲財委會批准。

### *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檢討*

51. 在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及 11 月 20 日的會議上，委員反映紀律部隊員工提出對其所屬職系的架構(包括薪酬架構)進行獨立檢討的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個別職系或會提出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以處理不同事宜，惟政府當局須研究有關事宜實際上應否透過更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來處理。公務員事務局將探討方法，協助有關部門改善人力資源管理，並審視在現行政策框架下是否有足夠理據為個別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 其他事宜

52.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亦聽取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作出的簡介：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2018-2019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公務員嘉獎計劃；以及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職系的人手情況。

### **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會議**

53. 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 10 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舉行另一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6 月 15 日

## 立法會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服務機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譚文豪議員

**委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總數：18 位委員)

**秘書** 朱漢儒先生

**法律顧問** 陳以詩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I 的附件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陳振英議員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周浩鼎議員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
謝偉銓議員, BBS	由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